NYCU Docket：YCK/M24T0XX

[技術名稱]

技術授權合約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

丙方：\_\_\_\_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下稱甲方) |
| **立合約書人**： |  | (下稱乙方) |
|  | 有限公司 | (下稱丙方) |

茲為使丙方有權運用甲、乙方所研發之技術，使該技術可獲得更廣泛的運用推廣，三方爰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技術來源

本授權技術係

□來自甲方(乙方為計畫主持人)執行自 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之相關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

□來自乙方利用甲方資源之相關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

1. 授權技術內容
2. 授權技術名稱：「 」，詳如附件一之授權技術內容（下稱本授權技術）。
3. 授權方式：

□非專屬授權，即甲方依本合約授權予丙方後，除丙方得實施利用及使用（下合稱實施）本授權技術之外，甲方仍得實施本授權技術，且甲方得將本授權技術授權予第三人實施。

□獨家授權，即甲方依本合約授權予丙方後，除丙方得實施本授權技術之外，甲方仍得實施本授權技術，但甲方不得將本授權技術授權予第三人實施。

□專屬授權，即甲方依本合約授權予丙方後，除丙方得實施本授權技術之外，甲方不得實施本授權技術，且甲方不得將本授權技術授權予其他第三人實施。但丙方同意無償再授權甲乙方於學術目的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實施

1. 授權範圍：
   * + 1. 本合約所約定之實施係指以下內容：

本授權技術涉及物之情況下，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本授權技術涉及方法之情況下，包含使用該方法，以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 + - 1. 甲方授權丙方依本合約實施本授權技術。除甲方事先書面同意外，丙方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1. 授權期間：即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合約應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丙方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乙雙方提出延展授權期間即本契約有效期間之請求，三方應就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行協議。
2. 授權地區： 。
3. 授權產品開發計畫
4. 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_\_]個月內開始實施本授權技術以產出含有本授權技術一部或全部之開發成果（下稱授權成果）。
5. 丙方應依三方合意時程定期向甲方及乙方提出開發報告，充分說明實施本授權技術以產出授權成果之開發進度，並向甲方及乙方報告開發進度。
6. 丙方應擔保其具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狀況得實施本授權技術以產出授權成果。
7. 丙方如未能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時程實施本授權技術或向甲方及乙方說明開發進度，應提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告知具體事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延期為之，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8. 資料交付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且收受丙方支付之授權金後 日內，將本授權技術相關資料交付予丙方。

1. 技術指導

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於\_\_\_日內提供丙方共計 小時之免費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前述時數者，其時間及費用應由三方另行協議之。

1. 授權對價
2. 授權金
   * + 1. 現金部分：新台幣（下同）\_\_\_\_元，營業稅\_\_\_\_元，共計\_\_\_\_\_\_元。。
3. 股份部分：每股面額\_\_元之[普通股/特別股] \_\_\_\_\_\_股（占丙方發行上開股份後之股份總數\_\_\_\_%）。
4. 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以現金、電匯或即期支票方式給付本條項第（一）款約定之授權對價現金部分款項予甲方，股份過戶轉讓則須於合約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並交付本條項第（二）款約定股份數額之股票予甲方。授權對價所產生之任何稅捐及匯款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均應由丙方負擔，丙方應確保甲方可收受足額之授權對價。
5. 乙方及其他創作人應依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款第(一)目內容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
6. 甲方應配合丙方發行新股及以技術出資抵繳股款之必要作業程序及協助提供辦理所需文件。
7. 衍生利益金
8. 丙方應自其開始銷售授權產品之日起，以每年授權產品淨銷售額扣除該年度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後之 \_\_\_\_\_\_%作為本授權技術之衍生利益金，向甲方支付之；且無論丙方之銷售情形如何，自授權成果開始銷售之日起，丙方每年至少應向甲方給付衍生利益金\_\_\_\_\_\_元。
9. 「淨銷售額」係指授權產品銷售總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讓之淨額。丙方將授權產品做為互易、贈與、租賃或借貸之標的時，該等授權產品視為已銷售，其單價無發票可稽者，以該等產品之市價或最近一次之發票金額價格孰高者，定其價格。
10. 丙方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向甲方書面報告該年度授權產品之淨銷售額及其他可供計算到期衍生利益金之資訊，並於甲方確認衍生利益金額後三十日內將該項金額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給付予甲方。
11. 甲方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核授權產品之生產、銷售記錄與收入金額，丙方應無條件配合執行。丙方應保留授權產品之生產、銷售記錄、再授權權利金收取紀錄等相關帳冊至授權期間屆滿後三年，以便甲方依本項執行查核。甲方收受丙方所彙報之衍生利益金，並不影響甲方嗣後查核該書面報告正確性之權利。若丙方有低報衍生利益金之情事，丙方除應補繳差額及利息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損害，及負擔甲方執行查核所生之費用。
1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縱本合約終止或解除，甲方已受領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亦不退還；已發生而未支付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丙方仍應支付之。
13. 智慧財產權歸屬
14. 本授權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均由甲方單獨所有。若為專屬授權，除本契約各當事人另有書面合意外，甲方同意於專屬授權期間內不以任何方式處分本授權技術。
15. 丙方基於本授權技術所自行研發之衍生產品或技術（下稱衍生發明），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丙方應於該衍生發明完成時通知甲方及乙方，並同意無償提供甲方及乙方使用。衍生發明於丙方公開前，甲、乙雙方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衍生發明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丙方應負全部責任，並賠償甲、乙雙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
16. 專利申請及維護
17.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甲方應負責處理本授權技術相關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委請事務所代理相關服務，如前案搜尋、撰稿、申請、答辯、領證、與年費繳交等相關程序（下稱申請及維護程序）；惟如本授權技術係由乙方自行出資申請取得者，乙方應負責處理本授權技術之申請及維護程序。
18. 前項約定之申請及維護程序，不論由甲方或乙方負責處理者，因該等程序所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均應由丙方負擔之。
19. 丙方應於甲方請求支付前述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通知到達後十日內，支付該通知所載費用。如丙方逾期未支付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並向丙方請求遲延利息及損害賠償。
20. 擔保與免責條款
21. 本授權技術係以本合約簽訂時之完成狀態交付丙方。甲、乙雙方擔保本授權技術係自行研發、無故意抄襲或仿冒之情事，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有效性、合用性、無侵權、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商品化或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
22. 丙方如需取得第三人之權利授權方得實施本授權技術或生產製造授權產品時，應由丙方負責自行取得其授權。
23. 如丙方因實施本授權技術致遭第三人為侵權之主張或訴訟時，除甲方或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之擔保情形外，概由丙方自行負責，與甲、乙方無涉。
24. 丙方實施本授權技術均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丙方如實施本技術產出授權產品者，其產品責任應由丙方自行負擔之，丙方並應保障甲、乙雙方免於前開產品責任所生之任何損害。
25. **侵權責任**
26. 丙方實施本授權技術時，如遭受任何他人主張侵權而為請求或提起訴訟時，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乙雙方，甲、乙雙方應協助丙方進行必要之防禦程序。
27.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技術如遭他人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乙雙方，並應全力協助甲、乙雙方採取必要行動或法律程序，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28. 甲、乙雙方依前二項約定協助丙方進行防禦程序或自行行使權利時，其所生之費用概由丙方負擔，丙方應於甲、乙雙方請求支付前述費用之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如數支付。丙方逾期未支付時，甲、乙方得不提供丙方必要之協助。
29. 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之違約或侵權行為導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該可歸責之當事人，應對於他方當事人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30. **使用限制**
31. 除經甲、乙雙方事先書面同意外，丙方就本授權技術或授權產品進行商業推廣時（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不得使用相同、類似於或可表彰甲方、乙方或甲方所屬各單位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丙方並應確保其員工、關係企業、經銷商、代理商、外包廠商、其他往來廠商暨此等廠商之員工，均應遵守此項約定。如有違反情事，均視為丙方違反此項約定。
32. 本授權技術若已申請專利，但尚未獲准專利前，丙方同意在授權產品或在其包裝容器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本授權技術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33. 丙方如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本授權技術，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依法需由甲方先行取得主管機關或計畫補助機關核准之情事，應主動並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協助辦理，始得為之。

惟丙方如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情形在大陸地區實施本授權技術之需求，應由丙方自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者，或有其他類似之法定情形，應由丙方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丙方應於申請時副知甲方。

1. 丙方如擬對第三人以本授權技術主張權利時，應先獲得甲、乙雙方書面同意。
2. 丙方瞭解且同意，本授權技術係甲方受政府補助而由乙方產出之研發成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6條規定，如有該條所列之情事者，政府主管機關得要求甲方將本授權技術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本授權技術收歸國有。丙方同意就前述情形免除甲、乙雙方所有責任，且甲方已收取之價金無須返還丙方。
3. 如因可歸責於丙方，而有違反本條前六項規定任一項內容者，丙方應負責改善，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經政府機關通知甲方將本授權技術收歸國有時，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
4. 保密責任

丙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下稱保密資訊），應嚴格保守秘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授權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丙方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保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含丙方之關係企業）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並應確保接觸保密資訊之第三人負同等之保密義務，該等第三人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者，應賠償甲、乙雙方之損失。縱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授權期間屆滿，丙方亦應負本條之保密責任。

1. 違約責任
2. 丙方未依本合約第六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對價者，每逾一日應按到期應繳付之總額之年息百分之五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3. 除前項約定外，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應對他方負賠償責任；惟甲方所負之全部賠償責任，以責任之原因發生時，甲方依本合約自丙方實際收得之授權對價為上限。
4. 合約終止
5.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向他方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6. 他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要求補正之通知送達後三十天內仍未為補正者；
7. 他方進行重整、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8. 他方解散、決議解散、被命令或裁定解散；
9. 他方與第三人合併或決議合併；
10. 他方破產、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11. 他方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12. 他方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款情事之虞者。
13. 除前項約定外，雙方另得以書面合意方式終止本合約。
14. 丙方聲明並保證，其應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立即停止使用本授權技術，並於一個月內自行銷毀本技術資料，如經甲、乙方指示須繳回因本合約所收受之資料或物品者，丙方應配合甲、乙方指示之方式及期限辦理之。
15. 丙方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合約期限屆滿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製造及銷售授權產品。但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授權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合約期限屆滿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賣至售罄為止，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六條之約定向甲方支付衍生利益金。
16. 本合約之終止、解除或合約期限屆滿並不影響甲、乙、丙雙方先前因本合約已產生而未履行之義務或違反本合約之責任。
17. 禁止轉讓
18. 丙方於本合約中之所有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包括關係企業）。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9. 丙方將來若擬成立其他公司負責本授權技術之開發工作，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再授權或另行簽訂授權合約後，方得將相關技術資料轉交該公司使用。
20. 合約修訂

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1.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
2.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3.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三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聯絡方式
5.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教授

電話：

地址：

E-Mail：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1.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2. 其他
3. 本合約及各條文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其內容所含之意義。
4. 本合約之部分條款若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5.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惟與本合約有所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6. 本合約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簽約人：**

**甲 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校印信)

代表人：林奇宏 (簽章)

職 稱：校長

地 址：

統一編號：87557573

**乙 方**： (簽章)

職 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_系\_\_\_\_\_教授

地 址：

**丙 方**： 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 授權技術內容

1. **成果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計畫經費 | 貢獻比例 |
|  |  |  |  |  |
|  |  |  |  |  |

**2.成果類型：**

□專利權/申請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編號 | 專利名稱 | 申請國別 | 證書號或申請號 | 專利權 有效期間\* | 計畫來源  (計畫名稱/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申請而尚未獲證之之專利，請填寫”審核中”

□專門成果（Know-how）；

□著作權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技術內容摘要：**